

车辆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:亳州市委市政府对外联络服务中心

乙方(供方):亳州市隆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甲方购置乙方车辆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及支付方式

(一)供货车辆价格、型号及技术标准。

序 号	品 牌	型 号	单价(万元)	数量(台)	总价(万元)	备 注
1	瑞风 RF8	插电式混动 PHEV 荣耀版	18.00	1	18.00	颜色：紫檀棕 (似黑)

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.00 万元(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)，除上述金额的合同

总价款外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(二)付款方式 1.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上车辆，同时甲方对车辆进行验收。

2.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__0__元，车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车款。

3.发票开具：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(含税：税率 13%)。

4.乙方账号信息

开户行：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名：亳州市隆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0000249429310300000018

(三)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 交货地点：亳州
2. 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
3. 交货方式：自提

二、 车辆交货事宜

(一)交付车辆配置标准

1.该车辆的主要配置详见附件。

2.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出售给甲方的车辆的生产制造厂家为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售后服务及质保：供方按行业和制作标准提供必要的 培训和质保期服务，

其 它部件保修按保修手册执行。质保期内供方实行保修。

4.本合同约定的车辆，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准，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 标准，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。

5.乙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，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，不得出现掉漆、磨损 等现象。

6.乙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，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必要的检验和清洁。

(二)交付车辆质量验收标准

1.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质量标准：

(1)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；

(2)符合原厂的、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标准；

(3)符合原厂的、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配套标准和技术参数。

2.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。

3.合同车辆运抵交货地点后 2 个工作日内，甲、乙双方 应派公司人员参加验收，并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。验收时应 清点数量，确认外观是否完好，随车设备、零件、技术资料 是否齐全。甲方验收人员对交付车辆的颜色、外观、数量、 型号、随车物品等有异议的，应当场提出并在车辆交接验收 单中载明；甲方验收人员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上述各项符合合同约定。

验收时，如发现车辆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或零件、技术 资料缺损，在乙方更换或补齐前，甲方有权拒收存在上述问题的车辆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,则 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向甲方交货,则乙方 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。

四、争议的解决

1.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.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双方 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向亳州市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 其他

1.本协议未尽事宜,可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经双方签章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签约时间:

合同签订地: 安徽亳州市

乙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签约时间: